

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与评分细则

(2020年修订)

序号	项目分类	分值
1	体制机制与政策保障	60
2	旅游规划与项目招商	90
3	旅游设施与公共服务	150
4	智慧旅游与服务质量	80
5	旅游供给与融合发展	285
6	宣传推广与市场营销	45
7	市场监管与文明旅游	65
8	城乡环境与共建共享	145
9	旅游经济与社会效益	80
10	改革创新与示范带动(加分项)	100
合计		1100

指标体系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1	体制机制与政策保障	60			
1.1	体制机制	30			
1.1.1	党政统筹机制。建立党政领导挂帅的全域旅游领导工作机制，把旅游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评分：材料核查，专家评议打分。 (1)成立由创建单位党政领导挂帅的全域旅游发展领导小组，得1分； (2)创建单位党政领导创建工作视频或电话陈述答辩效果良好，得5分； (3)把旅游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得1分。	7			评分指导点： (1)以创建单位党委、政府下发的文件为准，并提供执行情况的报告； (2)创建单位党政领导是指党政一把手； (3)创建单位党政领导创建工作视频或电话陈述答辩效果由专家组评议确定。
1.1.2	综合协调机制。提升县域旅游综合协调能力，创新旅游协调机制。 评分：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创建以来，党委、政府每年就全域旅游发展有专题部署，每年召开全域旅游发展工作推进大会等，落实会议精神，得1分； (2)建立文化和旅游部门联席会议机制、文化和旅游项目联审、文化和旅游投融资、旅游规划公众参与、旅游标准化、文明旅游共创、旅游志愿者组织、文化和旅游人才培养、党	7			评分指导点： (1)会议相关文件（会议通知、签到表、纪要、总结和照片）； (2)党委、政府及各部门、乡镇、企业年度工作报告或总结是否涉及到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内容。核查相关部门出台支持全域旅游发展的政策措施； (3)核查文化和旅游联席会议制度和联席工作方案、记录、照片；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政干部培训、旅游工作考核激励等机制，每建立1种机制得1分，累计最高4分； (3)每年度有2次以上（含2次）各种机制的会议，得1分； (4)成立创建工作机构得1分。				(4)核查创建工作机构成立文件； (5)现场检查创建工作机构办公场所。
1.1.3	综合执法监管机制。 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与相关部门联合执法监管机制，促进与市场监管、公安、司法等有关部门协调配合，依法行政，有序开展综合执法监管工作，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将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治理工作纳入本级年度绩效考评。 评分： 材料核查，专家评议打分。 (1)构建文化和旅游综合执法监管机制，明确“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模式，并制定实施方案，得3分； (2)有联合执法监管工作纪录、总结报告等，得2分； (3)将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治理工作纳入本级年度绩效考评，得2分。	7			评分指导点： (1)核查文化和旅游综合执法监管机制文件和实施方案； (2)核查联合执法监管工作纪录、总结报告材料； (3)核查本级年度绩效考评材料。
1.1.4	统计制度。 积极推进县级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实行分管领导、工作机构和统计人员“三固定”制度，统计管理更加规范有效，统计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评分： 材料核查、专家评议打分。 (1)县级部门统计规范化建设考核评分分值90分（含）以上，被评为自治区级示范单位的，得3分； (2)县级部门统计规范化建设考核评分分值70分（含）以上，达到新时代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标准的，得1分。	3			评分指导点： (1)查看市级（含）以上统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文件； (2)抽查《广西县级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考核评分标准》中部分考评内容的考核得分是否符合事实。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1.1.5	行业自律机制。建立各类文化行业协会、旅游行业协会，会员覆盖率高，自律规章制度健全，行业自律效果良好。 评分：材料核查，专家评议打分。 (1)建立各类文化行业协会，会员覆盖率达60%，得1分； (2)建立各类旅游行业协会，会员覆盖率达60%，得1分； (3)行业协会自律规章制度健全，行业自律效果良好，得1分。	3			评分指导点： (1)核查相应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政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 (2)核查协会会员登记总表； (3)核查行业协会自律制度文件； (4)查看协会定期开展活动的记录、活动方案、照片。
1.1.6	重大文化和旅游项目推进机制。建立有市级（含）以上重大文化和旅游项目推进机制和党政领导挂钩联系制度，制度完善，实施有力。 评分：每有1项市级（含市级）以上重大文化和旅游项目，且建立项目目标责任制和党政领导挂钩联系制度，得1分，累计最高得3分，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3			评分指导点： (1)现场检查创建单位的市级（含）以上重大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情况； (2)核查重大文化和旅游项目报告； (3)核查目标责任制和党政领导挂钩联系制度的相关文件。
1.2	政策保障	30			
1.2.1	党委、政府出台综合性保障政策。 评分：材料核查，专家评议打分。 (1)旅游业被确立为主导产业之一，得1分； (2)制定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和文化产业发展的综合性政策保障文件。以创建单位党委、政府下发的文件为准，如出台促进全域旅游和文化产业发展的意见、决定，以及优惠、奖励扶持政策，得2分； (3)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和文化产业发展综合性政策的贯彻落实。有奖励扶持的项目资金拨款支付凭证，得1分。	4			评分指导点： (1)核查创建单位党委、政府下发的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和文化产业发展的相关意见、决定，以及优惠、奖励扶持政策保障等文件； (2)核查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和文化产业发展综合性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核查奖励扶持的项目资金拨款支付凭证。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1.2.2	相关部门与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联合出台全域旅游发展政策措施。 评分：相关部门包括发改、教育、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卫健、市场监管、广电、体育、林业、扶贫等，每出台1个政策措施得1分，最多6分。材料核查，专家评议打分。	6			评分指导点： (1)核查相关部门与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联合出台全域旅游和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文件等材料； (2)实施计划与方案要求应落实到时间、人员、具体措施和资金保障等内容。
1.2.3	制定并落实创建工作方案。制定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创建工作目标、项目进度安排，明确政府、部门、乡镇和企业分工及项目任务分解，并由政府印发，配套督办考核措施。 评分：材料核查，专家评议打分。	2			评分指导点： (1)创建工作方案印发实施时间为一年以上； (2)核查政府及各部门、乡镇、企业分工方案、项目任务分解表及考核措施。
1.2.4	安排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党委、政府为促进文化和旅游业发展，在同级人大审议通过的年度财政资金预算中，安排一定额度资金专门用于完善文化和旅游基础服务设施，推进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改善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基础条件等。 评分：有本年度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材料核查，专家评议打分。 (1)5000万元（含）以上，得10分； (2)30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以下，得7分； (3)1000万元（含）以上，3000万元以下，得4分； (4)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得1分。	10			评分指导点： (1)同级人大审议通过的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正式文件及财政部门设置的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科目； (2)列入专项资金科目的文化项目应与旅游发展相关。
1.2.5	文化和旅游用地保障。出台支持文化和旅游发展的用地政策	3			评分指导点：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措施，保障文化和旅游发展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保障文化和旅游项目用地。 评分：材料核查，专家评议打分。 (1)创建以来县（市、区）政府出台支持文化和旅游发展用地政策措施，得2分；城区所在的设区市政府出台支持文化和旅游发展用地措施的，得2分； (2)保障文化和旅游发展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保障文化和旅游项目用地，得1分。				(1)对比创建单位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与辖区内文化和旅游重点项目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所需用地，核查用地能否得到保障； (2)文化和旅游用地试点企业或个人获得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用地批示或其他用地证明，证明材料中应写明供地方式。
1.2.6	优化文化和旅游营商环境。出台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发展壮大、优化文化和旅游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 评分：出台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发展、优化文化和旅游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得2分。材料核查，专家评议打分。	2			评分指导点：核查政府出台及落实扶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发展政策措施的正式文件，核查是否有对文化和旅游企业在税收、信贷、审批便利化等优化文化和旅游营商环境方面的扶持措施及落实情况。
1.2.7	人才政策。设立文化和旅游专家智库，建立多层次的人才引进和文化、旅游培训机制，实施文化、旅游人才奖励政策。 评分：材料核查，专家评议打分。 (1)设立专家智库，或设立文化和旅游发展咨询委员会等智库，得1分； (2)建立多层次的人才引进及培训机制，实施人才奖励政策，得2分。	3			评分指导点： (1)核查党委政府及组织、人事部门的相关文件； (2)查看专家智库建设方案、专家智库研讨会或指导活动等佐证材料。
2	旅游规划与项目招商	90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2.1	规划编制和审批	20			
2.1.1	统筹发展规划。将文化和旅游发展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国土空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中，在实施“多规合一”中充分落实文化和旅游发展的相关要求。 评分：每有1项相关规划将文化和旅游发展作为重要内容，得1分，累计最高6分。材料核查，专家评议打分。	6			评分指导点： (1)核查相关规划是否有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内容，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国土空间、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对文化和旅游发展有专门段落或章节表述； (2)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国土空间、交通、基础设施等规划编制时征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并有书面反馈材料； (3)核查经济社会发展等规划评估报告和相关部门年度工作报告中是否有涉及文化和旅游发展工作的内容。
2.1.2	各部门统筹涉文旅重大项目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发展的重大建设项目，在立项、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等环节，就其对文化和旅游影响及相关配套建设征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评分：包括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重大项目建设等事项，充分征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意见，有1项得1分，累计最高3分。材料核查，专家评议打分。	3			评分指导点： (1)提供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涉及文化或旅游的重大项目； (2)加盖公章的征求意见函以及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正式复函文件； (3)核查征求意见采纳情况。
2.1.3	旅游规划体系	11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2.1.3.1	编制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委托有旅游规划设计资质单位编制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或编制具有全域旅游理念的旅游发展规划。规划通过评审，有评审意见，有政府批复并实施，且对全域旅游发展具有引领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评分：材料核查，专家评议打分。 (1)县（市、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有成果、有评审、有批复并实施的得4分，每缺失一项扣2分； (2)有第三方出具的规划实施评估报告且证明规划完成率达到50%（含）以上得3分，否则不得分。评估报告应在规划批复实施一年以上进行编制，无评估报告该项不得分。	7			评分指导点： (1)委托有旅游规划设计资质单位编制全域旅游发展规划，规划通过评审，有评审意见、政府批复并实施。规划编制时限：近5年以来编制或修编的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2)由近两年无相关利益方（无在辖区内参与规划编制、项目建设经历的旅游或相关资质单位）出具的规划实施评估报告，且有专家评审结论； (3)以年度为评估计量单位，规划完成率（目标、投入、项目完成率）是否达到50%以上； (4)参照国家《旅游发展规划评估导则》（LB T041-2015）进行。
2.1.3.2	编制全域旅游发展专项实施计划或行动方案。贯彻落实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编制文化和旅游资源保护、旅游产品开发、旅游公共服务、市场治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专项实施计划或行动方案。 评分：每编制一项专项实施计划或行动方案并贯彻实施的，得1分，累计最高4分。材料核查，专家评议打分。	4			评分指导点：核查相关实施计划或行动方案材料。
2.2	文化和旅游项目招商引资	70			
2.2.1	编制文化和旅游招商项目库。编制文化和旅游招商项目库，	10			评分指导点：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在反映项目客观实际的基础上求新求实，以激发国内外客商的投资兴趣，提高项目对接率和成功率。 评分：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有文化和旅游招商项目库，项目总数不少于20个，得4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库各个项目应有市场调研报告、可行性报告、项目包装策划完整资料、图像资料等材料，每有一个项目策划包装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最多扣3分； (3)东盟博览会签约招商项目、粤桂合作层面自治区领导带队签约招商项目、自治区举办的重大活动上签约招商项目、进入自治区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库等自治区级招商项目名录的项目，每个项目得2分。				(1)核查招商项目库各个项目的市场调研报告、可行性报告、项目包装策划完整资料、图像资料等材料，是否按照国家、自治区文化和旅游产业政策导向，依托自身资源和优势，面向市场，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提出招商项目； (2)核查项目是否属于自治区级招商项目名录等佐证材料。
2.2.2	文化和旅游项目招商引资。 评分：材料核查，专家评议打分。 (1)核验近三年内召开或参与文化和旅游项目投资会、招商会等，每召开或参与一次得1分，累计最高5分； (2)近三年设区市（含）以上招商活动中签约的文化和旅游项目投资总额达到50亿（含）以上，得5分。	10			评分指导点： (1)召开或参与文化和旅游项目投资会、招商会等文化和旅游项目招商活动的方案、照片、总结报告和媒体报道等佐证材料； (2)成功招商的项目的合同、协议书、业主情况、项目推进情况等佐证材料。
2.2.3	文化和旅游项目与投资	50			
2.2.3.1	涉文旅重大项目。 评分：现场检查结合材料核查，专家评议打分。 (1)有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或自治区领导联系推进的涉	15			评分指导点： (1)核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或自治区领导联系推进的涉文旅重大项目的红头批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文旅重大项目，得10分； (2)制定年度建设任务计划并完成的，得5分。				复文件以及项目名单； (2)年度计划完成任务表和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年度报表、年度计划工作总结、年度验收报告等佐证材料； (3)现场检查涉文旅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注： 年度报告与年度计划保持一致，如有出入应提供说明材料。
2.2.3.2	单个涉文旅项目完成投资额度。 评分： 现场检查结合材料核查，专家评议打分。 (1)10亿元（含）以上的得10分； (2)5亿元（含）以上，10亿元以下的得8分； (3)2亿元（含）以上，5亿元以下的得5分； (4)1亿元（含）以上，2亿元以下的得3分。 注： 以投资额最高的单个旅游项目评分，不重复计分。	10			评分指导点： 核查国有企业年度基建财务报表或民营企业提供的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报告，需要注明年度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资金。现场检查涉文旅项目完成情况。 注： 不能只提供利润负债表，还应有相关报告，且投资额度完成时间为近三年内。
2.2.3.3	近三年辖区各年度涉旅社会总投资。 评分： 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年度总投资30亿元（含）以上的得15分； (2)25亿元（含）以上，30亿元以下的得10分； (3)20亿元（含）以上，25亿元以下的得8分； (4)15亿元（含）以上，20亿元以下的得5分； (5)10亿元（含）以上，15亿元以下的得3分。	15			评分指导点： (1)统计范围详见本标准的说明部分； (2)本级发改部门提供的企业年度基建财务报表或民营企业提供的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报告，需注明年度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资金； (3)由统计部门单独出具的涉旅项目投资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注：以近三年辖区各年度涉旅社会总投资的最低档评分，不重复计分。				列表； (4)现场检查涉旅项目完成情况。 注：不能只提供利润负债表，还应有文字报告说明。
2.2.3.4	多渠道搭建融资平台，筹措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和旅游开发共建。 评分：材料核查，专家评议打分。 (1)利用政府平台公司进行投融资开发项目等模式开发建设项目，采用多元化投融资模式（包括但不限于PPP、众筹、非公经济投资、多种所有制合作等），每建设1个投资额1亿元（含）以上的涉文旅项目得2分，累计最高6分； (2)建立社会资本参与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机制得2分； (3)整合各类资金设立文化和旅游产业基金1亿元（含）以上得2分。	10			评分指导点： (1)正式签订的文化和旅游项目投融资协议； (2)提供由同级财政、统计等部门出具的项目投资列表。注：不能只提供利润负债表，还应有文字报告说明； (3)成立机制的文件、实施方案、实施效果证明材料； (4)设立基金协议文件，财务报表、年度总结等。
3	旅游设施与公共服务	150			
3.1	旅游交通	55			
3.1.1	交通可进入性	20			
3.1.1.1	外部交通可进入性。完善机场、铁路、公路、港口等对外交通基础设施，提高外部交通可进入性。 评分：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6			评分指导点：提供辖区对外最新道路交通示意图及相关佐证材料。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1)直达机场。直达机场距离中心城市（镇）在150公里（含）以内的，得3分；150-200公里（含）以内的，得2分；高于200公里以上的，得1分。最高得3分； (2)铁路、公路、港口等。有过境高速公路进出口、高铁停靠站、国际邮轮港口、旅游直升机场或开通旅游专列的得3分；有一般过境国道、客运火车站或客运码头的得2分；有其他省道得1分。最高得3分。				
3.1.1.2	辖区内交通可进入性。改善区域公路通达条件，提升辖区可进入性，城区、中心镇通往自治区级（含）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国家AAA级（含）以上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四星级（含）以上乡村旅游区、四星级（含）以上汽车旅游营地等主要景区景点的道路畅通，交通便捷。 评分：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有二级（含）以上级别公路通达停车场或换乘中心的自治区级（含）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国家AAA级（含）以上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四星级（含）以上乡村旅游区、四星级（含）以上汽车旅游营地，每个得3分；城区内的自治区级（含）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国家AAA级（含）以上旅游景区，本项按每个得1分； (2)有三级公路通达停车场或换乘中心的自治区级（含）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国家AAA级（含）以上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四星级（含）以上乡村旅游区、四星级（含）以上汽车旅游营地，每个得2分。	14			评分指导点： (1)二级公路、三级公路通达停车场或换乘中心指二级公路、三级公路临近停车场或换乘中心，并有相同宽幅的道路连接停车场或换乘中心。并不一定要求二级公路、三级公路直接连接停车场或换乘中心； (2)提供辖区对外最新道路交通示意图及相关佐证材料； (3)提供道路建设工程的有关文件、材料。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3.1.2	公路服务区、旅游驿站、旅游观景台。在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通往景区公路沿线或其他重要交通节点设置公路服务区、旅游驿站、旅游观景台。 评分：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有公路服务区，公路服务区功能齐全，能提供相关旅游服务，规模适中，服务规范，风格协调。每个得1分，最高2分； (2)有旅游驿站（包括停车场、旅游厕所等设施 and 旅游咨询、购物、餐饮等功能，公路沿线有该旅游驿站的导引标志），驿站正常经营，使用情况良好的。每个得2分，累计最高4分； (3)有旅游观景台（包括停车位、观景平台、景物介绍牌等设施，公路沿线有该旅游观景台的导引标志），旅游观景台正常开放，使用情况良好每个得1分，累计最高2分。	5			评分指导点： (1)旅游驿站、旅游观景台应位于国省干线公路、通往景区公路沿线或其他重要交通节点； (2)旅游驿站是指位于道路沿线，能为自驾车游客提供停车、如厕、购物、快餐、短时休息和补给服务的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观景台是指在自驾游线路或风景道沿线，车辆可短时安全停泊，供游客欣赏景观的平台； (3)提供公路服务区、旅游驿站、旅游观景台建设工程的文件、材料。
3.1.3	旅游车辆。开通旅游专线车、旅游客运班车、旅游公交车、观光巴士等，旅游客运车辆车况良好、服务周到；辖区内出租汽车服务良好；有城市公交系统，公交线路覆盖率较高；提供汽车租赁业务服务。 评分：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出租汽车清洁卫生，按表计价，服务与管理规范，不拒载，不欺客，若发现1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3分为止； (2)汽车租赁企业资质合格，服务规范，车辆年检达标，每发现一处不合格的扣1分，扣完3分为止； (3)每发现一处国家AAA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无旅游专线车或公共交通通达的扣1分，扣完4分为止。	10			评分指导点： (1)现场检查出租汽车是否干净整洁，服务是否主动热情； (2)旅游专线车开通批复文件； (3)旅游专线车或公共交通营运时间和图片； (4)出租车、旅游专线车、公共交通、租赁汽车等年检合格有效证明； (5)现场检查出租车、旅游专线车、公共交通、租赁汽车等常态化运营及服务质量情况； (6)汽车租赁企业的资质和管理制度。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3.1.4	旅游绿道。辖区内建设有贯穿主要城镇、乡村和景区，舒适性高，人车分流，景观设计及绿化较好的旅游绿道慢行系统，打造具有通达、游憩、运动等复合功能的主题旅游线路。 评分：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绿道长度。本项5分，其中：总长度20公里（含）以上得5分，总长度15公里（含）至20公里得4分，总长度10公里（含）至15公里得3分，总长度5公里（含）至10公里得2分，总长度5公里以下，本项不得分； (2)基本要求。本项2分，旅游绿道满足《绿道旅游设施与服务规范》（LB/T 035-2014）的基本要求，得2分；有1处不满足扣1分，扣完2分为止； (3)服务功能。本项3分，按照《绿道旅游设施与服务规范》（LB/T 035-2014）要求，游道系统、景观节点系统、基础设施、导向系统和服务系统等旅游服务功能系统齐备，每类设施1分，最高3分。	10			评分指导点： (1)现场检查是否达到《绿道旅游设施与服务规范》（LB/T 035-2014）要求； (2)提供绿道线路图等材料证明旅游绿道长度，多段绿道进行累加计算总长度，现场检查绿道长度情况； (3)现场检查游道系统、景观节点系统、基础设施、导向系统和服务系统等旅游服务功能系统是否齐备； (4)提供绿道建设工程验收报告，并加盖政府与审计部门公章。
3.1.5	旅游集散中心。主要游客集散地建设有旅游集散中心；建设位置合理、规模适中、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环境整洁，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评分：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建设城市旅游集散中心。参照《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8381-2015）要求，建设有符合规范要求并常态化运行的旅游集散中心，按照旅游集散中心分级的相应等级评分。若设区市城市建成区有旅游集散中心，可依托该旅游集散中心使用，且有专线车通达国家AAAA级（含）	10			评分指导点：参照《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8381-2015）的基本条件规范建设城市旅游集散中心，建成一级城市旅游集散中心并使用得10分，建成二级城市旅游集散中心并使用得8分，建成三级城市旅游集散中心并使用得6分。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以上景区或四星级（含）以上乡村旅游区的，按照旅游集散中心分级的相应等级评分。若辖区内无旅游集散中心或无设区市城市建成区旅游集散中心可依托，则本项得分为0分； (2)基本条件。参照《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8381-2015）的基本条件规范建设城市旅游集散中心，发现1处与基本条件不符合的，扣1分。累计最多扣5分； (3)规范管理。参照《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8381-2015）要求，现场检查功能分区、设施设备、服务要求和运营管理等四大方面内容，1个方面不达标，扣2分，累计最多扣8分。				
3.2	旅游厕所	30			
3.2.1	A级厕所。按照《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8973-2016）要求建设辖区内重点旅游线路沿线、主要街区、旅游集散中心以及旅游餐饮、旅游购物等场所的A级旅游厕所。 评分：AAA级厕所每个得2分，AA级厕所每个得1分。累计最高6分。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6			评分指导点： (1)核查获评的正式文件、牌匾等材料； (2)现场检查A级旅游厕所设施建设的标准化、运营管理、服务质量情况； (3)辖区内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星级乡村旅游区、星级农家乐以及其他类型有相关等级评定的旅游接待场所中的A级旅游厕所不得分。
3.2.2	分布合理。旅游集中场所步行10分钟，或旅游公路沿线车程30分钟内须设置有旅游厕所。 评分：本项分值4分，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4分为止。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4			评分指导点：主要指辖区内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星级乡村旅游区、星级农家乐以及其他类型有相关等级评定的旅游接待场所以外的游客集中场所。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3.2.3	规模适度。厕位数量满足要求。 评分：本项分值4分。厕位数量满足要求，每个厕所厕位数量满足所服务区域的使用需求。主要游客集中场所已建的A级、AA级旅游厕所至少有8个以上且男女厕位比例不大于2:3。每少1个扣1分，扣完4分为止。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4			
3.2.4	建设规范。按照《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8973-2016）要求规范化建设旅游厕所。厕所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规范清晰，指向明确。 评分：本项分值8分，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8分为止。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8			
3.2.5	管理良好。厕所设备应无损毁、无污垢、无堵塞；厕所无异味、无秽物（地表或池面）。日常管理制度上墙及落实到位。 评分：本项分值4分，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4分为止。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4			
3.2.6	免费开放。对外服务临街单位厕所免费向游客开放。 评分：本项分值2分，每开放1处且标志标识清晰规范，得1分，累计最高2分。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2			
3.2.7	文明宣传。旅游厕所内应有爱护设施、文明如厕的宣传。 评分：本项分值2分，发现1处缺失扣0.5分，扣完2分为止。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2			
3.3	旅游信息咨询服务	15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3.3.1	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在城区和主要旅游集散地建设有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建设位置合理、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环境整洁，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评分：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建设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建设有符合《广西旅游咨询服务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DB45/T 933-2013）规范要求并常态化运行的旅游咨询服务中心1处得5分，累计最高10分； (2)位置与规模。现场检查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的选址不合理，扣1分；建筑面积不满足要求，扣1分，累计最多扣2分； (3)服务功能。现场检查咨询服务功能、旅游投诉受理和转达功能、旅游宣传功能是否完备。缺少1种功能，扣1分，累计最多扣3分。 注：如果检查两个以上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则扣分累计。	10			评分指导点： (1)依据《广西旅游咨询服务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DB45/T 933-2013）规范要求进行检查； (2)检查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等是否常态化运行； (3)旅游集散中心内的旅游咨询服务中心不另行计分； (4)如果位于城区或主要旅游集散地的A级旅游景区、星级乡村旅游区的游客中心兼具有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的作用，可按照旅游咨询服务中心计分，但应按照《广西旅游咨询服务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DB45/T 933-2013）》进行评定。
3.3.2	旅游咨询、旅游投诉和紧急救援电话。在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及主要游客集中场所公布旅游咨询、旅游投诉和紧急救援电话（紧急救援电话除通用救援电话外，还应该包括辖区内统一设置的紧急救援电话）。本级政府官方网站及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公布旅游咨询、旅游投诉和紧急救援电话号码。 评分：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现场检查旅游咨询、旅游投诉和紧急救援电话公布情况（如上墙或在显著位置设立水牌），要求旅游咨询、旅游投诉和紧急救援电话规范清晰、醒目，每少1处扣1分，累计最	5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多扣4分； (2)上网检查官方网站是否公布旅游咨询、旅游投诉和紧急救援电话号码，没有公布，扣1分。				
3.4	旅游标识系统	25			
3.4.1	旅游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辖区内按《城市旅游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GB/T 31382-2015）要求建设完整的行车导向系统、行人导向系统、旅游服务导向系统等三大导向系统。 评分：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行车导向系统（旅游区方向标志、旅游区距离标志、旅游符号和指路标志等）完整，设置规范，得3分； (2)行人导向系统（位置标志、导向标志、平面示意图、街区导向图和信息板等）完整，设置规范，得3分； (3)旅游服务导向系统（旅游服务导向系统的设置范围包括旅游集散中心、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中心、餐饮、住宿、购物、急救、公共卫生间、停车场、无障碍设施等场所及周边地区等）完整，设置规范，得3分。	9			
3.4.2	全域全景图。在旅游集散中心位置显著处、重要旅游公路交叉口、重要通景旅游公路入口、核心旅游吸引物入口位置显著处，在机场、车站、码头等交通集散地以及市民广场、星级饭店、旅行服务商经营场所、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城区主要节点等设有全域全景图，为游客和当地居民提供全面准确的旅游信息。	6			评分指导点：全域全景图制作要以县（市、区）行政区划为范围，以行政区划遥感图作为底图制作，有清晰的行政边界。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评分：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每发现1处缺失扣1分，扣完3分为止； (2)全域全景图内容要求：机场、火车站、码头、长途汽车站、加油站、公路服务区等交通要素完整；需要标识出主要旅游吸引物及旅游服务设施的位置，包括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旅游主题线路、旅游风景道路、旅游景区景点、乡村旅游区（点）、重要城市游憩区（点）、旅游厕所、高速公路出入口、停车场等。所有图形符号要遵循《公共信息标志用图形符号》（GB/T 10001）要求。每发现1处要素缺失或不规范、不准确扣0.5分，扣完2分为止； (3)明示咨询、投诉、救援电话号码，没有明示扣0.5分，最多扣1分。				
3.4.3	核心吸引物导游全景图。在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或旅游风景道等核心吸引物入口位置显著处须设置核心吸引物导游全景图。 评分：本项分值3分，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每发现1处核心吸引物入口位置显著处没有设置核心吸引物导游全景图扣1分，扣完3分为止； (2)核心吸引物导游全景图要正确标识出主要景点及旅游服务设施的位置，包括各主要景点、各主要旅游活动的地点、游客中心、停车场、厕所、出入口、医务室等，并明示咨询、投诉、救援电话号码。发现缺失1项扣1分，扣完3分为止。	3			
3.4.4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交通集散地以及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	3			评分指导点：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参照标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区、广西星级乡村旅游区、广西星级农家乐、旅行服务商经营场所、游客集散地、游客服务中心、特色餐馆、娱乐和购物等场所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信息图形符号。 评分： 每发现1处缺失或不规范扣1分，扣完3分为止。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准详见说明。
3.4.5	中外文对照的标识标牌。 A级旅游景区、广西星级乡村旅游区、星级农家乐等游览场所和通往景区的道路沿线设置中外文对照的标识标牌。 评分： 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在A级旅游景区、广西星级乡村旅游区和星级农家乐等游览场所设置有中外文对照的引导标识(景区介绍牌、导览图、景物介绍牌、导游全景图、指示牌等)，位置合理，标准规范。本项分值2分，现场检查每发现1处缺失或不规范扣1分，扣完2分为止； (2)在辖区内通往景区的道路沿线设有中英文对照的交通指示牌、旅游标识牌，位置合理，标准规范。本项分值2分，现场检查每发现1处缺失或不规范扣1分，扣完2分为止。	4			评分指导点： 中外文对照的引导标识参照标准详见说明。
3.5	旅游停车场	15			
3.5.1	停车场建设。 辖区内的自治区级(含)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国家AAA级(含)以上旅游景区、四星级(含)以上乡村旅游区、四星级(含)以上农家乐、三星级(含)以上饭店等主要涉旅场所的停车场规模满足使用要求、建设符合相关标准、运营管理服务规范、中英文标识准确。国家AAA	12			评分指导点： 生态停车场系指有绿化停车面或绿化隔离线的停车场，或者使用生态环保型建筑材料修建的停车场。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级（含）以上景区、四星级（含）以上乡村旅游区、四星级（含）以上农家乐等应配套建设生态停车场。 评分：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停车场规模满足使用要求，得3分，发现1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3分为止； (2)建设符合相关标准，得5分，发现1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5分为止； (3)运营管理服务规范，得4分，发现1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4分为止。				
3.5.2	旅游旺季车辆停放应急措施。有针对旅游旺季解决停车场供应不足的措施。 评分：有城区、镇区、主要旅游景区等周边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停车场针对旺季对外开放。3家以上单位对外开放停车场得1分，每增加1家加1分，低于3家不得分。本项最高分值3分。现场检查结合材料核查，专家评议打分。	3			评分指导点： (1)检查机关企事业单位出具的针对旺季对外开放单位停车场的文件； (2)现场咨询是否属实，检查网站发布停车场对外开放的公告。
3.6	汽车旅游营地。有投入使用且常态化运营的符合《汽车旅游营地星级划分》标准要求的星级汽车旅游营地。营地位置合理，建设规范，设施齐全，服务体系完整。 评分：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五星级汽车旅游营地每处得10分，四星级的每处得8分，三星级的每处得5分，二星级的每处得2分。多处可以累加计分，本项分值最高分10分； (2)现场检查汽车旅游营地营区类型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每个	10			评分指导点： (1)参照最新版的《汽车旅游营地星级划分》； (2)质量评定委员会正式颁布的文件、证书等材料； (3)现场检查营地设施建设标准化、运营管理、服务质量情况。 (4)各扣分项，累计扣分最多扣10分。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扣1分，累计最多扣2分； (3)现场检查汽车旅游营地营区规模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每个扣1分，累计最多扣2分； (4)现场检查汽车旅游营地营区环境和布局不合理的，每个扣1分，累计最多扣2分； (5)现场检查汽车旅游营地建设不规范、设施不齐全、服务体系不完整的，每个扣2分，累计最多扣4分。				
4	智慧旅游与服务质量	80			
4.1	智慧旅游	35			
4.1.1	智慧旅游基础设施	20			
4.1.1.1	主要旅游场所提供免费 Wi-Fi 服务、通讯信号和视频监控全覆盖。主要旅游场所通讯信号全覆盖并免费提供 Wi-Fi 服务，国家AAA级（含）以上旅游景区、四星级（含）以上乡村旅游区及农家乐、星级饭店等主要旅游场所应有视频监控；国家AAAA级（含）以上旅游景区视频监控应接入全区旅游产业监测与应急指挥平台。国家AAAA级（含）以上旅游景区、广西五星级乡村旅游区提供二维码导览讲解或其他智能导览、电子讲解服务；国家AAAA级（含）以上旅游景区、广西五星级乡村旅游区通过电子显示屏、二维码和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提供景区（乡村旅游区）游客最大承载量、实时游客数量和气象信息。 评分：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0			评分指导点：现场检查国家AAA级（含）以上旅游景区、四星级（含）以上乡村旅游区及农家乐、星级饭店等主要旅游场所 Wi-Fi 服务、通讯信号、视频监控和智能导览、电子讲解服务是否畅通。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1)主要旅游场所通讯信号全覆盖并免费提供Wi-Fi服务，得2分，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2分为止； (2)国家AAA级（含）以上旅游景区、四星级（含）以上乡村旅游区及农家乐、星级旅游饭店等旅游场所有视频监控，全部有视频监控的得3分，50%以上有视频监控的得1分，无监控不得分，国家AAAA级（含）以上旅游景区视频监控未接入全区旅游产业监测与应急指挥平台不得分； (3)国家AAAA级（含）以上旅游景区、广西五星级乡村旅游区全部提供智能导游、电子讲解服务的，得3分，50%以上提供智能导游、电子讲解服务的，得2分，50%以下提供智能导游、电子讲解服务的，得1分，全部没有智能导游、电子讲解服务的，不得分； (4)国家AAAA级（含）以上旅游景区、广西五星级乡村旅游区通过电子显示屏、二维码和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提供景区（乡村旅游区）游客最大承载量、实时游客数量和气象信息，得2分，否则不得分。				
4.1.1.2	旅游大数据平台。建立集交通、气象、治安、客流信息等为一体、互联互通的旅游大数据平台。 评分：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建立旅游大数据平台，有独立设置的大数据平台运营场所，实时汇总并显示旅游相关信息的得10分； (2)建立旅游大数据平台，有独立设置的大数据平台运营场所，每日汇总并显示旅游相关信息的得7分； (3)建立旅游大数据平台，大数据平台有运营场所、每日汇总	10			评分指导点： (1)到旅游大数据平台运营场所现场检查旅游大数据平台运营管理情况，现场核查相关材料； (2)城区创建单位依托设区市旅游大数据平台的，应能实时汇总并显示本城区旅游相关信息，并能在本城区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即时查看。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旅游相关信息的得5分。				
4.1.2	智慧旅游服务。建立智慧旅游网上服务平台（包括官方旅游网站、微信、微博、手机旅游APP软件等）或旅游服务线上总入口，提供游客行前、行中、行后各类线上导览、咨询、导游、导购、导航、在线预订、移动支付、旅游信息推送、旅游宣传、在线投诉、分享评价等功能；与国内外大型旅游电商合作，开通电子商务，并取得良好效益。 评分：现场检查结合材料核查，专家评议打分。 (1)线上导览、咨询、导游、导购、导航、在线预订、旅游信息推送、旅游宣传、在线投诉、分享评价等功能齐备，每具备一项功能得1分，累计最高6分； (2)网站、微信、微博、抖音、手机旅游APP软件、移动支付等服务平台内容丰富，图文并茂，界面美观，更新及时，互动性强等；每一种服务平台符合要求得1分，累计最高5分； (3)与国内外大型旅游电商合作，有与旅游电商合作协议书，开通电子商务，每有一家合作，得1分，累计最高4分。	15			评分指导点： (1)现场登录试用智慧旅游网上服务平台，检查其功能情况； (2)核查旅游电商合作协议书，检查网站推介产品情况； (3)良好效益证明材料（如合作方提供的每个月或季度、年度的业务流量、经营效果、同比或环比增长数据）。
4.2	服务质量	45			
4.2.1	旅游服务标准化。重视对旅游相关标准的宣贯和实施，鼓励企业建立标准体系，强化提升区域内旅游基础通用标准、旅游要素服务标准、旅游管理标准、旅游支持系统标准等。 评分：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每制定一项旅游服务地方标准，且标准的宣贯和实施效果好，得2分；每制定一项市级旅游服务地方标准，且标准的	10			评分指导点： (1)地方标准发布公告； (2)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正式下发的获评公示文件； (3)标准是否得到宣传贯彻，核查相关材料；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宣贯和实施效果好，得1分，累计最高6分； (2)有国家级旅游标准化示范企业的，每一家得2分；有自治区级旅游标准化示范企业的，每一家得1分；累计最高6分； (3)获评国家级旅游标准化示范县得10分；获评自治区级旅游标准化示范县得5分。				(4)旅游企业包括旅行社、星级饭店、景区、购物店、餐饮企业及旅游新业态的相关企业； (5)现场检查旅游标准化执行和落实情况。
4.2.2	旅游服务品牌。 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引领计划，建立优质旅游服务商目录，推出优质旅游服务品牌。 评分： 材料核查，专家评议打分。 (1)制定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引领计划，得0.5分； (2)建立优质旅游服务商目录，得0.5分； (3)辖区内有获得自治区服务业质量品牌的旅游企业，每一家得1分，累计最高4分。	5			评分指导点： (1)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引领计划和优质旅游服务商目录； (2)自治区相关部门下发的获评公示文件、证书或牌照。
4.2.3	游客满意度。 评分： (1)90分（含）以上，得15分； (2)85分（含）以上，90分以下，得10分； (3)80分（含）以上，85分以下，得5分。	15			评分指导点： 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委托第三方开展的游客满意度调查结果为准。
4.2.4	旅游志愿者服务体系。 成立当地社会化旅游志愿者服务队伍，建立服务工作站，近三年每年开展旅游志愿服务。 评分： 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成立当地社会化旅游志愿者服务队伍，建立服务工作站，得3分； (2)每年开展旅游志愿服务3次，得2分，少1次，扣1分，扣完	5			评分指导点： (1)成立社会化旅游志愿者服务队伍和服务工作站的正式文件、名单等； (2)网上检索开展志愿服务的相关宣传报道、照片、文字记录等内容。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2分为止。				
4.2.5	特色服务。辖区内旅游经营企业能够稳定持续地向旅游者提供丰富多彩的、满足旅游者个性化需求的特色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养生保健、康体医疗、邮轮游艇、户外运动、空中观光、研学旅行、文创IP体验、夜间灯光秀、情感体验等特色服务项目）。 评分：每种特色服务项目得2分，本项分值最高分10分。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0			评分指导点： (1)各类特色服务是否有项目介绍； (2)经营类服务是否明码标价； (3)对旅游者开展服务的照片或接待旅游团队证明材料。
5	旅游供给与融合发展	285			
5.1	旅游供给	185			
5.1.1	品牌旅游产品	173			
5.1.1.1	旅游景区。拥有一定数量和规模的各类旅游景区景点，能为旅游者提供丰富多彩的游览服务。 评分：本项分值最高分40分。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若同一景区同时获得多种称号的，取其中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1)有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每个得30分，有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每个得5分，有国家AAA级旅游景区每个得1分； (2)有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每个得30分，有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每个得10分； (3)有中国优秀国际乡村旅游目的地或其他国家级乡村旅游	40			评分指导点： (1)核查获评正式文件、证书等佐证材料，现场检查牌匾； (2)现场检查是否正常经营对外开放，不能正常经营对外开放的，不得分。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目的地，每个得5分； (4)有广西五星级、四星级乡村旅游区每个分别得4分、2分； (5)有广西五星级、四星级农家乐每个分别得2分、1分。				
5.1.1.2	特色县城。县城干净整洁，秩序井然，无“脏、乱、差”现象。主要街道景观独特，风貌和谐，整个县城具有当地文化特质，特色鲜明。有常态化的城市亮化景观工程。 评分：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本项分值最高分15分。 (1)县城街道干净整洁，得3分；县城街道干净整洁程度一般，得1分； (2)建筑风貌和谐，得3分；建筑风貌基本和谐，得1分； (3)旅游氛围浓郁，得3分；旅游氛围一般，得1分； (4)地方文化特点突出，得2分；地方文化特点一般，得1分； (5)地标景观独特，得2分；地标景观一般，得1分； (6)城市亮化景观有规模、有特色，得2分；城市亮化景观有规模，但特色不突出，得1分；常态化的城市亮化景观工程是指周末、节假日能正常运营。	15			评分指导点： 现场检查 (1)县城街道秩序及卫生情况； (2)县城建筑风格风貌是否和谐； (3)县城旅游氛围是否浓郁、地方文化特点是否突出； (4)地标景观是否具有独特性。
5.1.1.3	特色街区。区域内有地方或民族特色并吸引游客游览、购物、餐饮和娱乐的步行街区，街区建筑特色鲜明，业态丰富，卫生秩序良好。 评分：本项分值最高分15分。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辖区内有满足《旅游特色街区服务要求》(LB/T 024-2013)	15			评分指导点： (1)步行街建筑特色是否鲜明； (2)步行街各业态经营情况（是否常态化经营，业态是否丰富）； (3)卫生秩序状况； (4)街区长度是否达到200米。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标准基本要求、街区长度 200米 （含）以上且具有游览、购物、餐饮和娱乐等旅游服务设施和项目的特色街区，得 10分 ； (2)步行街建筑特色鲜明、业态丰富多样、旅游经营常态化、卫生秩序良好的，得 5分 。				
5.1.1.4	特色建筑。 辖区内有特色鲜明、保护完好的古建筑物（群），或者建有标志性的、有较高游览观赏价值的现代建筑物（群），且成为旅游产品的。 评分： 本项分值最高分 10分 。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有特色鲜明、保护完好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物（群）每处得 10分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物（群）每处得 5分 ，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物（群）每处得 2分 ； (2)有标志性的，且有较高游览观赏价值的现代建筑物（群）每处得 5分 。	10			评分指导点： (1)获评文件； (2)现场核查是否常态性对游客开放； (3)旅游服务商是否将其作为旅游产品推广； (4)网络检索是否有其相关的旅游信息。
5.1.1.5	风景旅游道路。 辖区内建设有连接重要旅游镇（村）和景区景点的风景道；风景道沿线视觉景观优美、旅游资源丰富、生态环境优良、配套设施完善；风景道参照《风景旅游道路及其游憩服务设施要求》（LB/T 025-2013）标准要求。 评分： 现场检查结合材料核查，专家评议打分。 (1)总长度不低于 30公里 ，得 2分 ，否则不得分； (2)风景旅游道路视觉景观评价分值达到 450分 以上，得 2分 ；	10			评分指导点： (1)检查风景道是否符合《风景旅游道路及其游憩服务设施要求》（LB/T 025-2013）标准要求； (2)风景道视觉景观评价和风景道旅游资源评价参照《风景旅游道路及其游憩服务设施要求》（LB/T 025-2013）标准评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视觉景观评价分值达到300分以上，得1分； (3)风景旅游道路旅游资源评价分值达到75分以上，得2分； 旅游资源评价分值达到60分以上，得1分； (4)风景旅游道路沿途合理设置观景平台、休息区和停车场、 旅游厕所、路侧游步道、路侧自行车道、标识标牌等配套设施， 每类设施1分，累计最高3分； (5)风景旅游道路植被良好，生态环境良好，得1分。				分； (3)现场检查风景旅游道路资源条件和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5.1.1.6	旅游住宿	25			
5.1.1.6.1	不同类型的旅游饭店。拥有不同规模、档次和类型的星级饭店、文化主题旅游饭店、绿色旅游饭店、连锁酒店及其他住宿新业态为旅游者服务。 评分： 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有五星级酒店每家得10分；有四星级酒店每家得5分；有三星级酒店每家得1分； (2)有权威行业组织评定或公众认可的文化主题旅游饭店、精品旅游饭店、度假酒店或其他住宿新业态的，每家得3分； (3)每引进1家品牌成熟度高的连锁酒店得2分，累积最高得6分； (4)有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每家得10分，有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每家得5分。累积最高得10分。	20			评分指导点： (1)星级饭店：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委员会正式颁布的文件、证书、牌匾； (2)绿色旅游饭店：以正式颁布的文件、证书、牌匾为准； (3)文化主题酒店及其它住宿新业态：酒店行业协会颁布的证书或权威OTA平台Booking游客评价均在9分以上，同程、携程、去哪儿网游客评价均在4.5分以上，线上佐证材料； (4)品牌成熟度高的连锁酒店是指店面数量达到200家以上； (5)现场检查企业经营管理、服务质量，参照《旅游绿色饭店》（LB/007-2015）（LB/T007-2015）、《旅游饭店星级的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 (6)现场检查绿色旅游饭店服务质量和节能环保设施设备情况； (7)现场发现旅游饭店不正常营业，该类型饭店不得分。
5.1.1.6.2	特色住宿设施。有特色民宿、共享住宿、旅居车营地、帐篷酒店、森林木屋、水上船坞等特色化、个性化住宿设施。 评分：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有特色民宿、共享住宿、旅居车营地、帐篷酒店、森林木屋、水上船坞等特色化、个性化住宿设施，每种特色住宿设施得1分； (2)有五星级酒店每家得2分，四星级酒店每家得1分，三星级酒店每家得0.5分。	5			评分指导点： (1)核查获评文件及牌匾； (2)现场检查特色住宿设施的服务质量； (3)同一家民宿既是特色民宿又是星级民宿的，则取其最高分。
5.1.1.7	旅游餐饮	20			
5.1.1.7.1	特色餐馆。在城镇、游客主要集散区域、旅游线路沿线有可接待团队旅游者的特色餐馆。 评分：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获得商务部或中国烹饪餐饮行业协会认证的中华餐饮名店或中华老字号称号餐饮企业，每家得2分； (2)获得自治区商务厅或广西烹饪餐饮行业协会认证的广西老字号、广西特色风味餐馆、绿色餐厅、桂菜示范店的餐馆，每家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3)菜品风味独特、服务环境优良、文化主题突出的特色餐	10			评分指导点： (1)以获得的商务部、中国烹饪协会、自治区商务厅、广西烹饪协会证书、牌匾为准； (2)现场检查经营情况、特色餐馆菜品、环境及服务。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馆，每家得0.5分，最高不超过3分。				
5.1.1.7.2	特色美食。 有地方风味的特色食品及特色美食评选活动。 评分： 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创建期间，举办特色美食评选活动，每举办一次得3分； (2)经中国烹饪餐饮行业协会评选获奖的每个特色食品得2分，经广西烹饪餐饮行业协会评选获奖的每个得1分。	10			评分指导点： (1)举办旅游美食评选活动通知文件、经费请示及支付凭证、活动总结、照片等； (2)现场检查获得证书、认证文件等。
5.1.1.8	旅游购物	20			
5.1.1.8.1	旅游商品开发。 辖区内有生产或经营本地特色的旅游纪念品、工艺品的厂家、家庭作坊、商店，且商品种类丰富、包装实用大方，销售服务周到。 评分： 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有生产厂家每家得2分；有作坊或商店每家得1分； (2)有特色鲜明的旅游商品且获国际性奖项的每个得5分、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或全国性奖项的每个得3分、获全区性奖项的每个得1分。 注： 每个旅游商品若获多种奖项的取其中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15			评分指导点： (1)生产厂家、作坊或商店是否合法合规；食品厂家卫生生产条件是否达标，证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员工健康证等）是否齐全； (2)奖项：国际性奖项佐证材料（由国际性相关行业协会颁发）、全国性、全区性奖项（由政府管理部门或旅游行业协会、商品行业协会颁发）； (3)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佐证材料，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应经过包装、加工成为特色旅游商品。
5.1.1.8.2	旅游购物场所。 旅游购物场所整洁舒适、价格合理、管理规范，销售服务诚信周到，无封闭式、包厢式的购物销售模式。 评分： 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5			评分指导点： (1)旅游购物场所服务符合《旅游购物场所服务质量要求》(GB/T 26356-2010)和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1)现场检查有符合《旅游购物场所服务质量要求》(GB/T 26356-2010)要求的旅游购物场所1处,得2分,累计最高5分; (2)检查旅游购物场所整洁舒适、价格合理、管理规范,销售服务诚信周到,无封闭式、包厢式的购物销售模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5分为止。				自治区的标准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突出问题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17〕35号)的规定; (2)旅游商品线上销售企业提供销售网站及月销售量,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出具无投诉记录的证明文件。
5.1.1.9	旅游娱乐。 辖区内有为旅游者举办常态化的民俗风情表演、地方主题文化演出或大型旅游演艺节目,内容积极健康、艺术精湛,特色突出,能有效提升当地知名度和影响力。 评分: 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有为旅游者举办常态化的大型旅游演艺项目,得10分; (2)有获评广西特色旅游演艺项目,并常态化对游客演出的,得5分; (3)有为旅游者举办常态化的民俗风情表演和地方主题文化演出,每个得2分。	10			评分指导点: (1)常态化的民俗风情表演和地方主题文化演出是指每周至少表演一次,不常态化对游客开放演出的不得分; (2)表演宣传资料、广告,旅行服务商是否将其纳入产品线路; (3)评价演出主要看是否形成常态,形成旅游业态,是否有经济效益,是否可以经营维持、有发展前景; (4)大型旅游演艺项目是指观众坐席数量在800个以上的旅游演艺项目。
5.1.1.10	旅行服务商。 拥有不同类型的旅行服务商,能较好满足当地旅游市场需求。 评分: 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有在当地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且已开展旅游业务接待的旅行服务商,每家得2分;	8			评分指导点: (1)企业相关证件; (2)与线上OTA平台签订的旅游合作协议; (3)开展旅游业务接待记录(如合同、游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2)有权威OTA平台（同程、携程、美团、驴妈妈、去哪儿网、马蜂窝、Booking）与创建单位政府部门签订旅游合作协议的，得2分。				客名单）。
5.1.2	旅游产品品质。A级旅游景区、星级乡村旅游区、星级农家乐、星级饭店等挖掘历史文化、地域特色文化、民族民俗文化、传统农耕文化等，提升旅游产品文化含量。 评分：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每有一种当地特色文化展示或体验，得1分，最多2分； (2)积极利用新能源、新材料、现代信息核心科技装备，提高旅游产品科技含量，每有一种新科技应用，得1分，最多2分； (3)A级旅游景区、星级乡村旅游区、星级农家乐、星级饭店推广使用资源循环利用、生态修复、无害处理等生态技术，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2分。	6			评分指导点： (1)核查新科技应用和生态技术现场应用情况及说明材料； (2)现场检查A级旅游景区、星级乡村旅游区、星级农家乐、星级饭店等应用新科技和生态技术提升旅游产品品质的情况。
5.1.3	市场主体。推动主体创新，引进或培育有竞争力的文化、旅游企业和大型文化、旅游集团，促进中小微文化、旅游企业特色化和专业化发展。 评分：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引进或培育营业收入在2000万元（含）以上的文化、旅游集团或文化、旅游企业，每一家得2分； (2)涉文旅企业列入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每个得1分，列入中国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每个得1分。	6			评分指导点： (1)和大型文化、旅游集团或文化、旅游企业签署的文化、旅游开发合同文件； (2)现场检查引进的大型文化、旅游集团或文化、旅游企业的办公场所和项目施工现场； (3)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国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等授牌正式文件、证明材料、图片等。
5.2	融合发展	100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5.2.1	旅游与城镇化、工业化、商贸等融合，获得相关命名的品牌并开发成旅游产品对游客开放。 评分：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获得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等称号的，得8分；获得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等称号的设区市的其中一个城区，得5分； (2)获得中国特色小镇、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全国美丽乡村等称号的，得8分；获得广西特色小镇、广西美丽乡村的，得6分；获得文化和旅游特色小镇的，得5分；进入广西特色小镇建设名单的，得4分，进入广西特色小镇培育名单的，得2分； (3)有获得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村、中国传统村落、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等国家部委认定的荣誉称号的乡村，得5分； (4)获得国家工业旅游创新单位、工业旅游示范区等称号的得6分； (5)有大中型旅游装备制造企业或旅游商品生产销售企业得4分； (6)每开发1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鲜明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得1分，累计最高5分； (7)积极发展商务会展旅游，3年内举办或承办国际性商务会展活动的得8分，举办或承办全国性商务会展活动的得5分，举办或承办全区性商务会展活动的得3分。 注：以上所涉及的旅游品牌若未开发成旅游产品、未对游客	25			评分指导点： (1)获得相关称号的佐证文件、牌匾； (2)旅游商品专利权证书、商品照片、简介和获奖证明等，简介应说明商品特色所在； (3)政府举办或承办商务会展活动的正式文件、经费请示、宣传材料、取得效果、照片等； (4)接待游客的文字、照片，现场检查游客量； (5)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官方渠道宣传推介的材料；线上线下旅行服务商将其纳入旅游线路，并作为产品推介的广告； (6)所涉及企业、场所及经营个体常态化经营，且对外接待游客，否则不得分。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开放，则不计分。				
5.2.2	旅游与农业、林业、水利等融合，获得相关命名的品牌并开发成旅游产品对游客开放。 评分：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推进国家农业公园、田园综合体、现代农业庄园、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点、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休闲渔业示范基地等创建，每获得1种国家级授牌得8分，每获得1种自治区级授牌得5分； (2)有地质公园获得世界级品牌得15分，有国家公园得15分；推进地质公园、矿山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森林康养基地、森林养生基地、慢生活体验区、森林小镇、森林旅游示范市、森林旅游示范县、森林体验基地、花卉苗木观光基地等创建，每获得1种国家级授牌得8分，每获得1种自治区级授牌得5分；有广西五星级森林人家得2分，有四星级森林人家得1分，国家森林乡村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3)有1处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得8分，1处自治区级水利风景区得5分。 注：以上所涉及的旅游品牌若未开发成旅游产品、未对游客开放，则不计分。	25			评分指导点： (1)获得相关称号的佐证文件、牌匾； (2)接待游客的文字、照片，现场检查游客量； (3)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官方渠道宣传推介的材料；线上线下旅行服务商将其纳入旅游线路，并作为产品推介的广告； (4)所涉及企业、场所及经营个体常态化经营，且对外接待游客，否则不得分。
5.2.3	旅游与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融合，获得相关命名的品牌并开发成旅游产品对游客开放。 评分：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25			评分指导点： (1)获得世界、国家、自治区权威部门评定的世界级、国家级、自治区荣誉或相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1)有世界自然、文化遗产、国际生物圈保护区得15分；有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文化公园得10分； (2)有科技旅游基地、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健康旅游示范基地、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红色旅游经典（精品）景区、运动休闲体育特色小镇、体育旅游精品景区、体育旅游精品线路、体育旅游目的地、体育旅游示范基地、体育产业基地、航空体育飞行基地等，每获得一种国家级品牌的得8分，获得一种自治区级品牌的得5分； (3)挖掘提炼本地特色文化，打造成为国家级文化旅游品牌得8分，自治区级文化旅游品牌得5分；获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得8分；获评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得5分；获评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得5分；将国家级、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转化成旅游产品或旅游业态，每一种得1分，最多不超过5分； (4)3年内，举办或承办国际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得8分；举办或承办全国性体育赛事活动得5分；举办或承办全区性体育赛事活动得3分；开发少数民族体育竞技、智力运动等体育旅游活动，每一种业态得1分，最多不超过2分； (5)获得五星级广西体育综合体或山地户外运动营地的，得3分，获得四星级广西体育综合体或山地户外运动营地的，得2分。 注：以上所涉及的旅游品牌若未开发成旅游产品、未对游客				关称号的证书、牌匾或其他佐证文件； (2)政府举办或承办赛事活动的正式文件、经费请示、宣传材料、取得效果、照片等； (3)专家网上检索证明赛事活动、文化品牌等的影响力（不少于2000条）； (4)接待游客的文字、照片，现场检查游客量； (5)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官方渠道宣传推介的材料；线上线下旅行服务商将其纳入旅游线路，并作为产品推介的广告； (6)所涉及企业、场所及经营个体常态化经营，且对外接待游客，否则不得分。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开放，则不计分。				
5.2.4	旅游与交通、环保、气象、自然资源等融合，获得相关授牌称号并开发成旅游产品对游客开放。 评分：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有生态旅游示范区获得国家级品牌得15分，获得自治区级品牌得8分； (2)有海洋公园获得国家级品牌得8分，获得自治区级品牌得5分； (3)推进天然氧吧、气候养生之乡、中国凉都、国家气象公园、国家气候标志、中国气候宜居城市、避暑旅游城市（小镇）等品牌创建，每获得1种国家级授牌得8分，每获得1种自治区级授牌得5分； (4)有成熟运营的旅游观光巴士、水上观光巴士、邮轮游艇、低空飞行、小火车、铁路遗产、缆车、大型交通工程等特色交通旅游产品，每种特色交通旅游产品得3分，最多得10分。 注：以上所涉及的旅游品牌若未开发成旅游产品、未对游客开放，则不计分。	25			评分指导点： (1)获得相关称号的佐证文件、牌匾； (2)特色交通旅游产品营运的批复文件和运营企业资质证明文件、营运情况说明和相关图片； (3)现场检查交通工具运营情况及服务质量； (4)接待游客的文字、照片，现场检查游客量； (5)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官方渠道宣传推介的材料；线上线下旅行服务商将其纳入旅游线路，并作为产品推介的广告； (6)所涉及企业、场所及经营个体常态化经营，且对外接待游客，否则不得分。
6	宣传推广与市场营销	45			
6.1	制定全域旅游整体营销规划和方案。 评分：制定全域旅游整体营销规划和方案，得2分；安排用于文化和旅游营销的专项资金达20万（含）以上，得2分，专项资金20万以下的不得分。材料核查，专家评议打分。	4			评分指导点： (1)核查全域旅游整体营销规划或方案，应明确市场开发和营销战略； (2)核查旅游专项资金在文化和旅游营销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方面的经费请示、批复文件、资金划拨记录等文件。
6.2	营销联动机制。建立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媒体、公众等多主体共同参与的营销联动机制；建立文化和旅游、宣传、体育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营销联动机制；建立文化和旅游营销推广联盟或旅游联合体合作平台。 评分：有多方参与的文化和旅游营销推广机制，得2分。材料核查，专家评议打分。	2			评分指导点： (1)核查建立多方参与文化旅游营销机制和激励文化旅游营销推广等合作平台的有关文件； (2)核查多方参与营销活动的有关介绍和图片。
6.3	实施品牌营销战略。塑造主题形象鲜明的旅游目的地形象。 评分：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旅游目的地形象定位准确、主题形象鲜明得2分； (2)有形象标识logo，体现当地主要特色，得1分； (3)有吉祥物等系列元素，体现当地主要特色，每项得1分； (4)旅游形象、宣传口号、吉祥物等能集中体现当地主要特色、语言精炼、层次丰富，在各层次、各类型旅游企业宣传中得到应用，得1分。	5			评分指导点： (1)专家用主流网络搜索引擎查询该主题形象和宣传口号的影响力（不少于10000条）； (2)核查本地相关部门、企业等在宣传活动中应用旅游形象、宣传口号、吉祥物等的图片和其他材料证明。
6.4	拓展营销内容。根据旅游形象主题和目标客源市场，制作独特新颖、形式多样的图文影像宣传资料，将商贸活动、科技产业、文化节庆、体育赛事、特色企业、知名院校、城乡社区、乡风乡俗、优良生态等纳入宣传推介内容，并在全国全区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推介。 评分：材料核查，专家评议打分。 (1)制作影像资料每种得2分，图文资料每种得1分，累计最高	10			评分指导点： (1)核查宣传资料种类和内容； (2)在全国、全区主流媒体开展影像、图文主题宣传活动的证明材料（协议、视频截图等）； (3)现场核查企业宣传应用情况。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5分； (2)在全国（含外省）主流媒体开展图文、影像等主题宣传活动的，每次得3分，在全区主流媒体开展图文、影像等主题宣传活动的每次得2分，累计最高5分。				
6.5	整合营销方式	24			
6.5.1	宣传促销推介活动。 评分： 本项分值10分，材料核查，专家评议打分。 (1)近三年内参加国家、自治区组办的旅游交易会、展销会等宣传促销活动。参加国家组办的每次得2分，参加自治区的每次得1分，累计最高5分； (2)每年到客源地举办有较大影响的旅游推介活动。每举办1次得2分，累计最高5分。	10			评分指导点： (1)国家和自治区组办的旅游交易会、展销会等宣传促销活动文件； (2)参会的请示报告、照片、总结等； (3)旅游推介活动通知文件、经费请示、活动总结、照片等。
6.5.2	文化和旅游节事活动。 创建期间，举办特色文化、旅游节庆活动或与文化、旅游相关的、规模较大的各类赛事等，并取得较好的宣传效果。 评分： 材料核查，专家评议打分。 (1)举办国家级或世界级的特色文化、旅游节庆活动或与文化、旅游相关的、规模较大的各类赛事，一个得8分； (2)举办自治区级的特色文化、旅游节庆活动或与文化、旅游相关的、规模较大的各类赛事，一个得5分； (3)举办市、县级特色文化、旅游节庆活动或与文化、旅游相关的、规模较大的各类赛事，一个得2分。	8			评分指导点： (1)核查举办节庆或比赛的通知文件、活动安排、经费请示、照片等； (2)专家通过搜索引擎查询证明节会提升了当地知名度和影响力（不少于2000条）。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6.5.3	新兴媒体营销。创新利用微博、微信、微电影、APP客户端、抖音等新兴媒体营销。 评分：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建立日期。每利用一种新兴媒体营销，且自迎检之日止，实际运营1年以上，得2分，最高6分； (2)更新频率。每种新兴媒体营销每月至少有一条具有实质性内容的原创宣传，达不到扣1分，累计最多扣4分。	6			评分指导点： (1)核查利用新媒体组织营销活动的有关文件和照片等； (2)专家登录新媒体检查营销内容。
7	市场监管与文明旅游	65			
7.1	市场监管	45			
7.1.1	假日市场监管。政府建立假日旅游安全协调机制，坚持旅游黄金周值班监督检查。 评分：材料核查，专家评议打分。由政府发文成立小组得3分；有值班安排表，值班人员在岗得3分；有节前监督检查方案、检查记录得4分。本项最高10分。	10			评分指导点： (1)假日旅游安全协调机制构建的正式文件； (2)黄金周值班表、值班制度、值班电话，值班人员在岗的照片； (3)节前监督检查方案、记录、照片。
7.1.2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有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有年度工作计划、日常检查方案、工作记录及总结报告。 评分：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执法人员落实到位得4分，否则不得分； (2)年度工作有工作计划和总结，得3分；每缺1项扣2分，扣完3分为止； (3)有季度（或专项）工作方案、工作记录和总结，得3分；	10			评分指导点： (1)核查执法队伍成立文件； (2)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全部落实情况； (3)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权在市一级的，城区一级应积极参与市一级组织安排的联合执法工作，应有年度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方案计划、日常检查方案、工作记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每缺1项扣2分，扣完3分为止。				录及总结报告。
7.1.3	联合执法。综合监管各部门职责明确，联合执法机制健全、人员经费保障落实；工作开展有方案、有记录、有总结。 评分：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各部门职责明确，并向社会公布，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文化和旅游联合执法机制健全、人员经费保障到位，得3分，否则不得分； (3)联合执法工作有方案、工作有记录及总结报告，得3分，缺1项扣2分； (4)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良好，无非法拉客、尾随兜售、诱骗或强制消费、欺行霸市等行为，得2分。	10			评分指导点： (1)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或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联合执法机构或机制文件；人员经费保障机制文件；财政部门划拨经费正式文件； (2)检查联合执法工作方案、记录、总结； (3)现场检查是否有非法拉客、尾随兜售、诱骗或强制消费、欺行霸市等行为。
7.1.4	投诉与受理。建立旅游投诉统一受理机制，实现机构到位、职能到位、人员到位，向社会公开投诉电话，旅游投诉渠道畅通；投诉处理有记录、有处理结果，效果明显。 评分：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有建立受理机制发文得3分；投诉统一受理渠道建立、实现三到位并向社会公开，得4分； (2)没有媒体负面曝光得3分，媒体负面曝光每次扣3分，扣完10分为止； (3)未按规定受理旅游投诉每起扣1分，旅游投诉处理未在法定期限内结案每起扣1分，未按规定完成旅游投诉“诉转案”查处工作每起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10			评分指导点： (1)旅游投诉统一受理机制文件（明确机构、人员、职责）； (2)向社会公开统一受理投诉的电话，投诉受理记录、处理结果； (3)核查媒体是否有涉旅负面报道；上级宣传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4)结合材料现场拨打电话检查； (5)旅游投诉处理和“诉转案”查处相关工作评价，以全国旅游投诉统一受理平台和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的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数据为准。
7.1.5	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旅游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立旅游“红黑榜”评价机制。 评分：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建立旅游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立旅游“红黑榜”评价机制得5分，未建立不得分； (2)每发生一起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失信行为，扣1分；A级旅游景区、星级乡村旅游区每有1家列入旅游“黑榜”，扣1分，扣完5分为止。	5			评分指导点： (1)核查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2)核查媒体是否有涉旅负面报道；上级宣传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3)核查建立机制材料和线上线下机制运行情况。
7.2	文明旅游	20			
7.2.1	文明旅游意识教育。每年开展文明旅游意识教育活动2次（含）以上。无严重不文明旅游现象。 评分：每年开展2次（含）及以上文明旅游教育活动得2分，否则不得分，最高5分。每发生1次严重不文明行为且教育处置不当，造成不良后果，本项不得分。材料核查，专家评议打分。	5			评分指导点： (1)核查活动通知文件、经费请示、活动总结、照片等； (2)查阅新闻是否有不文明旅游的相关负面报道。
7.2.2	建立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和部门间信息通报机制。 评分：建立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和部门间信息通报机制的得2分，未建立不得分。	2			评分指导点： (1)核查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 (2)核查部门间信息通报记录。
7.2.3	在主要涉旅场所播放文明旅游宣传视频。 评分：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制作本地文明旅游宣传视频的得2分；	8			评分指导点： (1)现场检查广场、旅行社、酒店、高铁站、机场等涉旅场所是否投放文明旅游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2)在广场、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高铁站、机场等涉旅场所中播放文明旅游宣传视频，得6分，有一处场所未投放宣传视频扣1分，最多扣6分。				宣传视频； (2)提供视频投放照片、投放时间段安排等材料； (3)线上核查投放或宣传播放文明旅游宣传视频的新闻。
7.2.4	宣传中国公民文明旅游公约。各类旅游景区景点、星级饭店、旅行社和旅游餐饮、购物、娱乐等涉旅服务场所以及市民广场应以适当方式张贴、宣传《中国公民文明旅游公约》。 评分：现场检查每发现1处缺失或不规范扣1分，扣完5分为止。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5			评分指导点：须使用新版《中国公民文明旅游公约》。
8	城乡环境与共建共享	145			
8.1	城乡环境营造	40			
8.1.1	旅游场所环境整治。全民动员，开展美丽广西，清洁景区、清洁星级饭店、清洁乡村旅游区、清洁农家乐等活动，实施主要旅游线路沿线风貌集中整治，旅游村镇建筑富有地方特点和乡土特色，营造良好的旅游环境。 评分：旅游经营服务场所及通往景区道路沿线无污染、无垃圾，无“脏、乱、差”现象。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8分为止。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8			评分指导点：核查相关活动的文件及辅助资料（方案、照片、总结），并现场检查。
8.1.2	城乡社区环境整治。推进重点旅游村镇、城区、镇区等城乡垃圾、污水无害化处理，实施旅游接待户“改厨、改厕、改	8			评分指导点： (1)现场检查重点旅游村镇、旅游景区、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客房、整理院落”行动。 评分： 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有一处缺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的扣1分，累计最多扣4分； (2)有一处缺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扣1分，累计最多扣4分。				旅游客运场站、城区、镇区、旅游接待户等涉旅场所； (2)城乡垃圾、污水处理的相关记录、照片。
8.1.3	旅游资源保护。 对自然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田园风光、传统村落、历史文化、民族文化、自然和文化遗产等重点旅游资源制定保护政策与措施。 评分： 核查相关文件材料，有对重点特色旅游资源制定保护政策与措施并落实良好的，得5分。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5			评分指导点： (1)本级政府发布的重点旅游资源保护政策或者措施文件； (2)现场了解旅游资源保护政策或措施落实情况。
8.1.4	生态环境保护。 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制度，县级或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重点流域（如风景河流、湖泊等）实行重点保护且水质达标。水质不达标本项不得分。 评分： 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5			评分指导点： (1)核查重点流域（如风景河流、湖泊等）保护情况，检查市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监测报告、流域断面（有国控断面则考核国控断面达标情况，无国控断面则考核省控断面，无国控、省控断面的则考核市控断面）水质监测分析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的水环境质量考核通报或相关证明材料； (2)现场核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河长制、标牌等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8.1.5	旅游开发管控。 旅游资源开发建设项目不违背相关功能分区和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等管控要求，不破坏生态环境、自然	4			评分指导点： (1)核查上一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景观、文物古迹，不违规占用土地、不违法建设。 评分： 发现1处破坏或违规现象则此项不得分。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业等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现场检查是否有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或违规占用土地、文物古迹的情况； (3)检查是否有相关负面报道。
8.1.6	全域环境空气质量。 达到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或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评分： 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县（市）细颗粒物（PM _{2.5} ）达到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即PM _{2.5} 年平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及以下）的，不扣分；PM _{2.5} 未达标的县（市），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或PM _{2.5} 的年平均浓度比自治区下达的考核目标值分别每升高2微克/立方米或1微克/立方米扣1分，扣完为止； (2)设区市PM _{2.5} 达到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的，不扣分；PM _{2.5} 未达标的设区市，PM _{2.5} 年平均浓度比自治区下达的考核目标值每升高1个微克/立方米或年优良天数比率比自治区下达的考核目标值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3)设区市城区参照设区市的评分办法执行，设区市城区PM _{2.5} 和优良天数比率数据以本设区市的数据为准。	5			评分指导点： 检查上级主管部门的环境质量考核通报或相关证明材料。
8.1.7	绿色旅游。 倡导绿色旅游消费，推广节水节能产品、技术和新能源使用，推进节水节能型景区、酒店和旅游村镇建设。 评分： 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每有1家景区、酒店、或1个旅游村镇实施旅游节水节能行动，得1分；	5			评分指导点： (1)核查景区、酒店或旅游村镇实施旅游节水节能行动的方案和计划，以及方案和计划内容的具体落实情况和节水实效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2)存在浪费水、能源等资源的情况，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现场检查景区、酒店或旅游村镇是否推进旅游节水节能行动，有无浪费资源的情况。
8.2	共建共享	105			
8.2.1	旅游人才培育和引进	20			
8.2.1.1	旅游人才培养。 评分： 材料核查，专家评议打分。 (1)近三年每组织1次旅游人才培养得1分，累计最高5分； (2)近三年年平均组织旅游人才培养人数500人次（含）以上得5分；培训人数400人次（含）以上，499人次（含）以下得4分；培训人数300人次（含）以上，399人次（含）以下得3分；培训人数200人次（含）以上，299人次（含）以下得2分；培训人数199人次（含）以下，得1分。	10			评分指导点： 培训通知、方案、签到表、总结、照片，培训人员名单及培训工作情况报告，抽查参训人员学习笔记。
8.2.1.2	产学研合作机制。 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辖区内主要文化、旅游经营单位与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文化和旅游相关咨询管理机构及文化企业、旅游景区企业、五星级饭店企业、品牌酒店管理公司等单位形成特色文化和旅游人才发展合作机制且双方合作紧密，取得良好成效。 评分： 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与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旅游相关咨询机构等单位形成特色文化和旅游人才发展合作机制且双方合作紧密，取得良好成效，有合作协议、正式	10			评分指导点： (1)合作协议正式文件、挂牌图片； (2)实训方案、实训人员、实训次数证明材料（指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及旅游经营单位到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学习或高校、科研院所安排学生到旅游企业实习等的实训方案、名单以及实训次数）； (3)现场检查合作挂牌情况。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挂牌、实训方案、实训人员、实训次数，每开展1家单位合作得2分，本项分值最高6分； (2)辖区内主要文化、旅游经营单位与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文化和旅游相关咨询机构等单位形成特色旅游人才发展合作机制且双方合作紧密，取得良好成效，有合作协议、正式挂牌、实训方案、实训人员、实训次数，每开展1家单位合作得2分，本项分值最高4分。				
8.2.2	惠民便民服务	25			
8.2.2.1	特殊群体优惠政策。 全面落实对未成年人、学生、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减免门票的优惠政策，在法定节假日针对特定群体提供门票优惠。 评分： 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每有1个A级旅游景区不实行减免门票的优惠政策的，扣2分，累计最多扣6分； (2)每有1个A级旅游景区在法定节假日针对特定群体提供门票优惠的，得1分，累计最高2分。	8			评分指导点： (1)正式印发的关于减免门票的优惠政策文件； (2)是否公开张贴或通过网络宣传发布优惠政策； (3)门票减免优惠的相关证明材料； (4)现场随机询问游客是否落实门票优惠。
8.2.2.2	特殊人群服务。 辖区国家AAA级（含）以上旅游景区、四星级（含）以上乡村旅游区、四星级（含）以上农家乐、三星级（含）以上旅游饭店等主要涉旅场所配备为孕婴、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服务的设施设备。 评分： 上述涉旅场所每缺少1处特殊人群服务设施设备，扣1分，扣完8分为止。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8			评分指导点： 现场检查涉旅场所特殊人群设施设备情况。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8.2.2.3	辖区内有免费的城市公共开放空间。 评分：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拥有博物馆、文化馆、艺术馆、图书馆、科技馆、展览馆、体育场馆、城市公园、纪念馆、休闲广场、规划馆、动植物园等公共开放空间，有1处得1分，累计最高6分； (2)有上等级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每个一级馆得3分，每个二级馆得2分，每个三级馆得1分，累计最高6分； (3)以上国有场馆有一处收费，扣1分，扣完6分为止； (4)鼓励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公共服务中心）与乡村旅游共建共享，每有一个共建共享点的得1分，累计最高5分。	6			评分指导点： (1)现场检查免费开放情况； (2)政府盖章的公园及休闲场所统计数量及名录； (3)现场检查乡镇综合文化站或者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的综合楼、文化广场、戏台是否与乡村旅游共同使用。
8.2.2.4	目的地居民文化和旅游宣传教育。向目的地居民开展文化和旅游相关知识教育，强化目的地居民文化和旅游参与意识、形象意识和责任意识。 评分：近三年内组织目的地居民开展文化和旅游相关知识教育，每开展一次教育得1分，总分3分。材料核查，专家评议打分。	3			评分指导点：核查组织目的地居民开展文化和旅游相关知识教育的活动方案、记录、总结和照片。
8.2.3	旅游安全保障	40			
8.2.3.1	安全生产。辖区内落实旅游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旅游安全管理和假日监管工作协调机制，每年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不少于4次。年内无较大及以上旅游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评分：核查相关文件和工作资料，每缺失1项扣3分，扣完10分为止。年内若有较大及以上旅游安全事故发生，则本项不	10			评分指导点： (1)本级政府或者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成立旅游安全管理和假日监管工作协调机制文件； (2)各相关部门及企业制定下发的安全工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得分。材料核查，专家评议打分。				作制度证明材料； (3)每年4次安全检查的方案、报告、登记表、整改反馈报告； (4)如年内无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提供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8.2.3.2	安全人员与设备。 各类旅游景区景点、星级饭店、文化场馆、城市公园和游客集散场所等设有安全保卫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安全设施配套完善。 评分： 各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应根据管辖范围、接待游客量等实际情况安排充足的安全保卫人员、应急救援队伍，且配套相应的安全设施，每发现1处不合格或不完善扣1分，扣完5分为止。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5			评分指导点： (1)企业安保人员花名册； (2)现场检查安保人员配备情况（照片是否上墙并公布相关信息）； (3)现场检查安全设施配套是否完善，并能正常使用； (4)文化场馆特指博物馆、文化馆、艺术馆、图书馆、科技馆、展览馆、体育场馆、纪念馆、规划馆。
8.2.3.3	辖区内A级旅游景区和星级乡村旅游区的显著位置对外公布景区最大承载量信息和警示。 评分： 每发现1家A级旅游景区和星级乡村旅游区不对外公布景区最大承载量信息和警示的或位置不显著的，扣1分，扣完3分为止。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3			
8.2.3.4	旅游车船营运合法、安全、有序。 评分： 每发现1处违法违规或安全不合格、不完善的，扣1分，扣完5分为止。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5			评分指导点： (1)检查辖区内的景区景点和旅游车船营运企业是否存在利用非法车辆、船艇等载客旅游，检查旅游营运车辆、船艇等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是否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安全准备； (2)检查景区景点和旅游车船企业的营运车辆、船艇等设备的合格证、营运证照等证件是否齐全； (3)检查旅游营运车辆、船艇等的灭火器、救生衣等安全防护设备是否完善并能正常使用。
8.2.3.5	旅游餐饮安全检查。组织辖区内的旅游餐饮服务单位(宾馆、酒店、农家乐，景区景点内的餐馆、饭店，以及向旅游团队提供旅游餐饮服务的企业和组织等)开展旅游餐饮安全检查。 评分：辖区内旅游餐饮服务单位实施明厨亮灶、色标管理、量化分级管理，并设置食品安全公示栏(含食品经营许可信息、量化信息、管理员信息、从业人员健康检查信息、使用食品添加剂信息、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举报电话等)，有一家不达标，扣1分，扣完3分为止。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3			评分指导点： (1)现场检查旅游餐饮服务单位是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食品安全公示栏； (2)现场检查旅游餐饮服务单位相应设施设备和标识； (3)现场查看旅游餐饮服务单位后厨环境卫生状况。
8.2.3.6	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检查落实情况。 评分：建立防范制度并置于明显位置，有工作方案、检查记录及业务培训等得5分，每发现缺失1项扣1分，扣完5分为止。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5			评分指导点： (1)是否制定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是否有教育培训记录和人员签到表； (3)是否有隐患排查记录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落实清单。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8.2.3.7	风险管控。 有各类安全风险提示、安全生产监督管控措施。强化旅游安全气象风险防控，布设自动气象站和预报预警信息传播设施，按规定落实防雷安全举措。 评分： 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2			评分指导点： (1)实地检查自动气象站和预报预警信息传播设施； (2)防雷检测报告。
8.2.3.8	紧急救援机构。 本区域有紧急救援机构，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突发情况下可有效救助游客。 评分： 每发现1项缺失或不合格扣1分，扣完5分为止。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5			评分指导点： (1)有紧急救援机构，机构健全、人员装备齐备；要求提供救援人员名单； (2)有应急救援演练通知、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记录、照片； (3)实际有效救助游客情况。
8.2.3.9	旅游保险。 扩大旅游保险覆盖面。 评分： 辖区内有旅游保险产品，每有1种，得1分，本项最高2分。材料核查，专家评议打分。	2			评分指导点： (1)旅游保险产品介绍； (2)旅游保险交易、理赔记录等佐证材料。
8.2.4	推进旅游扶贫富民。 评分： 本项最高分值20分，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旅游扶贫村（屯）有广西星级乡村旅游区（农家乐）等乡村品牌的，每个村（屯）得1分，最高5分； (2)旅游扶贫村（屯）编制有旅游扶贫规划的，每个旅游扶贫村（屯），得1分，最高3分； (3)有乡村旅游式就业扶贫车间、非遗扶贫就业工坊、广西特色旅游演艺项目，每项得1分，最高3分； (4)开展旅游电商推进专项行动，与旅游扶贫村（屯）签订合	20			评分指导点： (1)核查获评广西星级乡村旅游区（农家乐）正式文件、证书等佐证材料； (2)核查旅游贫困村（屯）旅游扶贫规划成果稿、评审意见和批复文件； (3)核查就业扶贫车间、非遗扶贫就业工坊、广西特色旅游演艺项目佐证材料； (4)核查与旅游贫困村（屯）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及销售成果，要有对应往来财务账面凭证；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作协议，每落地1个协议并正常运作得1分，最高3分； (5)每年针对旅游扶贫村（屯）开展文化和旅游扶贫专题培训2次以上得1分，每增加2次培训加1分，最高3分； (6)旅游扶贫村（屯）形成扶贫经验并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得到报道，每个村（屯）得1分，最高3分。				(5)核查培训通知、方案、签到表、总结、照片，培训人员名单及培训情况报告，抽查参训人员学习笔记； (6)核查扶贫经验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凭证。
9	旅游经济与社会效益	80			
9.1	旅游总消费。 评分： (1)50亿元（含）以上，得10分； (2)40亿元（含）以上，50亿元以下，得8分； (3)30亿元（含）以上，40亿元以下，得6分； (4)20亿元（含）以上，30亿元以下，得4分； (5)10亿元（含）以上，20亿元以下，得2分。	10			
9.2	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评分： (1)5000万美元（含）以上，得5分； (2)3000万美元（含）以上，5000万美元以下，得3分； (3)500万美元（含）以上，3000万美元以下，得1分。	5			
9.3	旅游总消费相当于本县（市、区）GDP比重。 评分： (1)30%（含）以上，得5分；	5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2)25%（含）以上，30%以下，得4分； (3)20%（含）以上，25%以下，得3分； (4)15%（含）以上，20%以下，得2分； (5)10%（含）以上，15%以下，得1分。				
9.4	年接待游客量。 评分： (1)600万人次（含）以上，得10分； (2)500万人次（含）以上，600万人次以下，得8分； (3)400万人次（含）以上，500万人次以下，得6分； (4)300万人次（含）以上，400万人次以下，得4分； (5)200万人次（含）以上，300万人次以下，得2分。	10			
9.5	年接待入境旅游人数。 评分： (1)20万人次（含）以上，得10分； (2)15万人次（含）以上，20万人次以下，得8分； (3)10万人次（含）以上，15万人次以下，得6分； (4)5万人次（含）以上，10万人次以下，得4分； (5)5万人次以下，得2分。	10			
9.6	旅游住宿设施总床位数。 评分： (1)10000张（含）以上，得5分； (2)8000张（含）以上，10000张以下，得4分； (3)6000张（含）以上，8000张以下，得3分；	5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4)4000张（含）以上，6000张以下，得2分。				
9.7	游客平均停留天数。 评分： (1)2.5人天（含）以上，得5分； (2)2.2人天（含）以上，2.5人天以下，得4分； (3)1.8人天（含）以上，2.2人天以下，得3分； (4)1.5人天（含）以上，1.8人天以下，得2分； (5)1人天（含）以上，1.5人天以下，得1分。	5			
9.8	旅游从业人数占城乡就业人口比重。 评分： (1)25%（含）以上，得5分； (2)18%（含）以上，25%以下，得4分； (3)10%（含）以上，18%以下，得3分； (4)5%（含）以上，10%以下，得2分。	5			评分指导点： 本级人社部门提供相关人员信息，专家现场核算。
9.9	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额。 评分： (1)1300元（含）以上，得5分； (2)1000元（含）以上，1300元以下，得4分； (3)700元（含）以上，1000元以下，得3分； (4)400元（含）以上，700元以下，得2分； (5)100元（含）以上，400元以下，得1分。	5			评分指导点： 最新公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减去上一年的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值，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告数据为准。
9.10	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旅游脱贫攻坚任务指标数（%）。	20			评分指导点：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评分：100%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旅游脱贫攻坚任务，得20分；未100%完成，1分不得，还要按以下情况反扣分。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 (1)90%（含）以上，100%以下，扣4分； (2)80%（含）以上，90%以下，扣8分； (3)70%（含）以上，80%以下，扣12分； (4)60%（含）以上，70%以下，扣16分； (5)60%以下，扣20分。				(1)扶贫责任状、任务分解表、“双认定”等相关佐证材料； (2)现场抽查贫困户情况。
10	改革创新与示范带动（加分项）	100			
10.1	文化和旅游经验推广。探索有益于全域旅游发展的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推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在全国或全区具有改革创新和典型示范作用，并能在全国或全区推广。 评分：材料核查，专家评议打分。 (1)在全国涉文旅会议上作典型发言或在当地召开全国涉文旅现场工作推进会的，得20分； (2)在全区涉文旅会议上作典型发言或在当地召开全区涉文旅现场工作推进会的，得10分； (3)在全区文化和旅游年度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或进行现场考察交流的，得5分。	20			评分指导点： (1)典型发言材料、会议通知、议程、照片； (2)在当地召开全国或者全区文化旅游现场工作推进会通知、方案、日程、照片、纪要。
10.2	文化和旅游扶贫富民方式创新。充分发挥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在文旅创业就业和旅游扶贫富民中取得积极成效。探索多样化的旅游扶贫富民方式，形成若干可复制、可推广的旅游扶贫富民新模式。	20			评分指导点： (1)要形成以景区带村、能人带户、“企业+农户”“合作社+农户”和直接就业、定点采购、帮扶销售农副土特产品、输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评分：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旅游扶贫富民方式创新。旅游扶贫富民经验得到全国层面认可和推广的得10分，得到自治区级层面认可和推广的得8分。最高得10分； (2)文化和旅游创业就业方式创新。有文化、旅游创业就业方式创新的，有1种创新方式的得2分，最高得6分。现场检查发现创新程度不高则酌情扣分； (3)旅游扶贫村获“中国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授牌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				送客源、培训指导、资产收益等各类灵活多样的方式，促进受益脱贫致富； (2)如旅游扶贫车间、旅游扶贫富民等方式获得的认可推广或荣誉需要提供有效详实的行政部门且媒体宣传证明材料； (3)核查获评中国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的正式文件、证书等佐证材料。
10.3	公共服务创新。建立健全并创新旅游公共服务体系，适应游客旅游需求，促进区域旅游业发展。通过旅游公共服务建设适当超前发展，引领社会公共服务发展，优化全域旅游发展环境，带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评分：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1)旅游交通建设创新。制定突破旅游交通发展瓶颈举措，最高得10分； (2)旅游交通服务方式创新。提供自行车、汽车或其他专项交通租赁共享服务的，每项得5分，最高得10分； (3)环境卫生整治创新。解决长期制约当地旅游环境的问题，如搬迁垃圾场、清理污水池塘、河流彻底整治、节能减排技术应用等最高得5分。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国家卫生城市（区）、国家卫生县城（乡镇）、国家绿化模范县、国家文明城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等称号的得5分，获得自治区级类似称号得3分。两者最	30			评分指导点： (1)突破旅游交通发展瓶颈，重点指解决外部旅游者进入本地最主要的交通问题。如创建期间，开通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支线机场或者开通专门的旅游列车；原来没有旅游风景道，后来以通景公路或景区连接线以及其他公路为依托进行了旅游风景道的改造且富民便民等； (2)现场检查发现影响程度和示范意义不高则不得分； (3)设区市获得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文明城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称号的，所辖城区亦可得分；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高得8分； (4)应对公共突发事件（疫情、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环境事件等）创新。制定应对公共突发事件的举措并执行落实到各涉文旅企业的，得3分；出台相关扶持政策，有利于各涉文旅企业降低损失的，每有一项政策创新得3分；本项最高得10分； (5)文创产品、智慧书房等创新。创新文化旅游产品有效供给模式，有效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县域文化和旅游的吸引力、竞争力，每有一项创新得2分。获得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称号的得5分，最高得5分。				(4)核查应对公共突发事件措施的正式文件，政府出台涉文旅企业的相关扶持政策及具体落实情况。
10.4	政策执行创新。鼓励各地创新贯彻落实自治区文化旅游发展大会出台的政策文件举措，推动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 评分：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贯彻落实自治区文化旅游发展大会出台的政策文件的财政金融、投融资等政策创新。每项政策创新落实得5分。	10			评分指导点： (1)有创新贯彻落实自治区文化旅游发展大会政策文件具体案例，且有媒体在全国或全区宣传报道； (2)现场核查具体案例效果及相关材料。
10.5	旅游消费方式创新。鼓励各地立足市场和当地实际及企业的发展需求，因地制宜地在旅游供给与旅游消费模式上进行探索和创新，发挥旅游业的综合带动能力和对区域经济发展的贡献能力，使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适应市场发展的能力得到稳步提高。 评分：根据所采取的创新举措的示范意义和影响程度，对该创新项目进行评价和打分。材料核查结合现场检查，专家评议打分。	20			评分指导点： (1)繁荣夜间经济促进旅游消费增长。一是打造夜间消费场景，提供夜游休闲、文化体验等多种常态化的休闲娱乐活动和场所；二是优化夜间公共交通服务，在夜游地标和商圈周边，做好地铁、公交服务保障，适当增加道路限时停放车位，鼓励出租车和网约车平台加强夜间

序号	内容	评分 分值	自查 得分	检查 得分	评分指导说明
	(1)繁荣夜间经济促进旅游消费增长，有常态化的文化旅游消费业态，影响程度高，本项最高得10分； (2)消费激励。高度参与广西全域旅游大集市、广西人游广西系列活动、冬游广西联合促销活动等，推出各项惠民举措，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在广西全域旅游大集市上线路产品销售总额排前三名的县（市、区）得5分；在广西人游广西系列活动、冬游广西联合促销活动优惠力度大、创新力度大的，每项活动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车辆调配；三是打造夜间消费“文化IP”。策划组织一批戏曲、相声、电影、歌剧、音乐、读书等主题鲜明的文化休闲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博物馆、美术馆延长开放时间等；每有一类创新举措落实得5分，累积最高得10分； (2)核查相关优惠政策材料和媒体宣传。

说明：

1.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重点在于立足本身资源，创新思维，找准关键点和突破口，综合协调多方力量。促进产业融合，加强共建共享，最大限度地释放旅游经济“红利”。各章节主要评价内容如下：

“体制机制与政策保障”的主要评价内容是：（1）建立党政统筹机制和综合协调机制；（2）建立健全综合执法监管机制及统计制度；（3）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创新旅游配套机制；（4）加大政策保障，制定并落实创建工作方案，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旅游规划与项目招商”主要评价内容是：（1）加强旅游规划与相关规划的统筹协调；（2）涉文旅重大项目要征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3）高标准高起点编制全域旅游发展规划；（4）编制全域旅游发展专项实施计划或行动方案；（5）加强文化和旅游项目招商引资并建设项目库；（6）加大文化和旅游项目投资和建设力度。

“旅游设施与公共服务”主要评价内容是：（1）构建畅通便捷的交通网络；（2）打造具有复合功能的主题旅游线路；（3）建设旅游集散中心；（4）全力推进“厕所革命”；（5）完善旅游咨询服务体系；（6）规范完善旅游标识系统；（7）合理配套建设旅游停车场；（8）规划建设汽车旅游营地。

“智慧旅游与服务质量”主要评价内容是：（1）加大智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2）推进智慧旅游服务；（3）推进旅游服务

标准化、品牌化建设；（4）着力提高游客满意度；（5）建立旅游志愿者服务体系；（6）持续提供个性化特色旅游服务。

“旅游供给与融合发展”主要评价内容是：（1）丰富品牌旅游产品，主要从旅游景区、特色县城、特色街区、特色建筑、风景旅游道路、旅游住宿、旅游餐饮、旅游购物、旅游娱乐、旅行服务商等方面评价；（2）提升旅游产品品质；（3）培育壮大市场主体。（4）旅游与城镇化、工业化、商贸、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交通、环保、自然资源等融合，开发成旅游产品对游客开放。

“宣传推广与市场营销”主要评价内容是：（1）制定营销规划和方案；（2）建立营销联动机制；（3）实施品牌营销战略；（4）拓展营销内容；（5）整合营销方式。

“市场监管与文明旅游”主要评价内容是：（1）加强假日市场监管；（2）加强旅游执法队伍建设并开展联合执法；（3）加强旅游投诉与受理；（4）强化事中事后监管；（5）加强文明旅游意识教育和文明旅游宣传；（6）建立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和部门间信息通报机制。

“城乡环境与共建共享”主要评价内容是：（1）推进城乡旅游环境综合整治；（2）加强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落实旅游开发管控；（3）改善全域环境质量，倡导绿色旅游；（4）加强旅游人才培育和引进；（5）推进惠民便民服务；（6）强化旅游安全保障；（7）推进旅游扶贫和旅游富民；（8）引导全民参与旅游共建，全民共享旅游成果。

“改革创新与示范带动（加分项）”主要评价内容是：（1）在全国或全区具有改革创新和典型示范作用；（2）探索形成文旅创业就业和旅游扶贫富民新模式并取得积极成效；（3）建立健全并创新旅游公共服务体系；（4）落实政策创新；（5）立足市场需求在旅游供给与旅游消费模式上进行探索和创新。

2.一票否决项：

（1）重大安全事故：近三年发生重大旅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2）重大市场秩序问题：近三年《旅游市场突出问题综合治理工作考核评价》不达标或者发生重大旅游投诉、旅游负面舆情、旅游市场失信（国家、省级旅游市场黑名单）等市场秩序问题的；

（3）重大生态环境破坏：近三年发生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的；

（4）旅游厕所：“厕所革命”不达标的。

（5）游客满意度：以第三方机构调查的综合指数为依据，游客满意度指数低于80分（不含）。

3.旅游业社会总投资的统计范围包括如下内容：

（1）旅行服务机构：包括旅行社、旅游服务中介机构等；

（2）参观游览项目：包括景区、博物馆、展示馆、纪念馆、烈士陵园，对游客开放的自然保护区以及动物园、野生动物园、海洋馆、植物园、树木园等；

（3）住宿餐饮接待设施项目：包括星级饭店、一般旅馆、

农家乐、餐饮设施等；

（4）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包括主要功能为接待游客的停车场、旅游厕所、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游客中心、自驾车营地、旅游导览标识等；

（5）旅游交通项目：包括旅游车、观光车、游船、连接景区与主要公路的道路及设施、交通标识等；

（6）旅游购物项目：包括开发与销售旅游商品和旅游户外休闲用品、都市休闲区和特色商业街区建设项目等；

（7）旅游娱乐项目：包括旅游演艺场、娱乐场、大型旅游文艺演出节目，可供游客观赏体育赛事的体育场馆等；

（8）旅游装备制造业：包括邮轮游艇、低空飞机、旅游房车、游乐设施、滑雪和高尔夫用具等；

（9）医疗养生养老旅游项目：包括中医药休闲度假基地、中医药养生基地、天然氧吧、避暑养生基地、国家气候标志旅游示范区等；

（10）智慧旅游服务项目：包括在线旅游产品开发、以旅游服务为主要功能的网站、旅游信息服务软、硬件设施等；

（11）旅游教育项目：包括研学旅游基地、科普旅游基地、旅游教育基地建设。

（12）其它以旅游服务为目的的项目。

4.旅游标识系统参照标准主要有：《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1部分：通用符号》（GB / T 10001.1-2012）、《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GB/T 10001.2-2006）、《公共建

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 51223-2017）、《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第3部分：旅游》（GB/T 30240.3-2017）、《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5.“9 旅游经济与社会效益”以评定年份的上一年为计算基准年。

6.主要游客集中场所指的是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城市广场、交通场站、城市公园、旅行服务商经营场所、星级饭店、文化产业示范园区、A级旅游景区、广西星级乡村旅游区、广西星级农家乐、汽车旅游营地、旅游餐厅、旅游购物场所、特色街区以及博物馆、文化馆、艺术馆、图书馆、科技馆、展览馆等。

7.涉及到的量化指标以文化和旅游、统计、财政、发改等部门发布的数据或转账单据为准。

8.严重不文明旅游行为指造成比较大损失或有比较大的社会负面影响的行为。

9.提供的所有佐证材料须是2017年以来创建期间形成的。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